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江西欧博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伊升源电气（南通）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欧博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1399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2800元及相应的利息（以3028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7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LPR的1.5倍计算，暂计算至2025年12月25日为10030.25元）。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8000元、保全保险费605.6元。三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该案定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曲塘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，由审判员翟仁华独任审判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